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第九届“国际信誉品牌”暨 第二十届“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 启动公告

“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是遵照深府〔2003〕64号文件要求持续开展的推动企业做品牌、创名牌的公益性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打造更具时代引领性的深圳品牌”的战略部署，引导和激励企业积极探索品牌发展道路，不断提升深圳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依据《深圳知名品牌评价规范》及有关文件，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于2022年继续开展第二十届“深圳知名品牌”培育评价活动，并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共同开展第九届“国际信誉品牌”审定发布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办机构和申报时间

- (一) 主办机构：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 (二) 申报时间：2022年3月31日至6月30日

二、申报条件

(一) “国际信誉品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2. 拥有自主品牌。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在国内外进行了商标注册和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3. 市场地位突出。产品或服务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4. 产品或服务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行业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国际相应的认证标准，出口产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
5. 国际化经营业绩突出。产品出口量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长。
6. 持续创新能力强。企业高度重视自主研发，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7.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企业建立有完善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有完善的品牌建设和管理体系。
8. 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记录。
9. 具有相应的国际知名度。企业产品及服务体系在相应的国家和地区的消费群体中有相应的认知度。入选世界500强、全球品牌价值500强等国际知名榜单的企业优选参评。

（二）“深圳知名品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合

法运营三年及以上，申报对象不限于深圳注册的企业。

2. 拥有注册商标。其产品、服务的商标应按国家商标管理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3. 质量优良。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产品、服务质量在当地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市场竞争力强。其产品或服务所占市场份额较大或市场销量（或利润率）居本行业前列。经营业绩突出，近一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政府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5. 自主创新能力强。其研发投入、科技水平、发明专利数量位居同行前列。对于拥有自主创新成果，特别是拥有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专利的企业，予以优先获相应加分。

6. 社会信用良好。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生质量事故、侵犯知识产权、偷税骗税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记录。

7. 履行社会责任。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记录。对于坚持低碳和循环经济，在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卓有成效的企业，予以优先获相应加分。

8. 知名度较高。其产品和服务得到消费者认可和主流媒体关注。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等知名榜单的企业优选参评。

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已经获奖的，其下属的子公司或分公

司可单独参与申报。

三、评价原则

企业自愿申报和行业协会推荐；以市场化评价为基础，科学、公开、公平、公正；评价与培育相结合；不设终身制，跟进督导，三年一复审；不收取申报和评审费用。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采用全流程网上申报，不需提交纸质文件。申请人登录深圳知名品牌官网（www.sztopbrand.com）或深圳工业网（www.fszi.org）→进入第九届“国际信誉品牌”暨第二十八届“深圳知名品牌”申报系统→选择国际信誉品牌或深圳知名品牌→申报注册，认真阅读“深圳知名品牌申报系统使用指引”→按提示在线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确认提交。申请人后续可联络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查询评审进展情况。

1. 申报企业须签署或盖章《承诺声明》并作为附件上传，《承诺声明》可从在线申报系统中下载；
2. 证实性材料，含相关资质、荣誉等；
3. 申报单位所属行业按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准确填写；
4. 空白申报表可从在线申报系统中下载。

五、评价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申报、资格审查、现场评审、公众投票、行业地位评价、品牌价值评估、评审会议、结果公示、成果发布。

(二) 申报企业需配合事项包括：提交申报材料、资格审查入围企业参加现场评审、推广公众投票。

(三) 现场评审以“应评早评”为原则开展，资格审查入围企业需根据秘书处发送的“现场评审准备工作指引”(另行通知)及在线申报系统中的“深圳知名品牌管理体系评价指南培训视频”，提前做好现场评审工作准备，以便及时按照秘书处安排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六、联系方式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秘书处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18 楼
(深圳工业总会)

联系人：黄丽容 83689757、13560728581

王 立 83059186、13266838362

周晓倩 83688774、13798467551

邮 箱：845971093@qq.com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31 日

